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股权登记日：2014 年 3 月 14 日；
- 3、召开时间：2014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00；
-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
- 5、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 6、主持人：董事长刘志坚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6,160,9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9253%；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6,154,6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9233%；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3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

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66,154,676 股，反对 5,302 股，弃权 1,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66,154,676 股，反对 5,302 股，弃权 1,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66,154,676 股，反对 5,302 股，弃权 1,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66,154,676 股，反对 5,302 股，弃权 1,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6,154,676 股，反对 5,302 股，弃权 1,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6,154,676 股，反对 5,302 股，弃权 1,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

7、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66,155,676 股，反对 5,302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6,154,676 股，反对 5,302 股，弃权 1,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

9、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9.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166,154,676 股，反对 5,302 股，弃权 1,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

9.2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166,154,676 股，反对 5,302 股，弃权 1,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

9.3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66,154,676 股，反对 5,302 股，弃权 1,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

9.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66,154,676 股，反对 5,302 股，弃权 1,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

9.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166,154,676 股，反对 5,302 股，弃权 1,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

9.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166,154,676 股，反对 5,302 股，弃权 1,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

9.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166,154,676 股，反对 5,302 股，弃权 1,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

9.8 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同意 166,154,676 股，反对 5,302 股，弃权 1,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

9.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166,154,676 股，反对 5,302 股，弃权 1,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

9.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66,154,676 股，反对 5,302 股，弃权 1,000 股。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

10、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6,154,676 股，反对 5,302 股，弃权 1,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

11、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6,154,676 股，反对 5,302 股，弃权 1,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

1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6,154,676 股，反对 5,302 股，弃权 1,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

13、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6,154,676 股，反对 5,302 股，弃权 1,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

1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6,154,676 股，反对 5,302 股，弃权 1,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

1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6,154,676 股，反对 5,302 股，弃权 1,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刘泽曦女士、程乃胜先生、孙益民先生、杨政先生分别向大会作了 2013 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对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等履职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蔡厚明、吴光洋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

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 2014 年 3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 1、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